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

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作業要點

89.03.08 本校 88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
97.03.1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1.12.1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.11.0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7.01.1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0.07.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
【完整法規修訂至於法規條文後方】

- 一、 學生註冊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：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。因重病、懷孕、分娩、撫育 3 歲以下子女、服役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辦理者，需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延期註冊，但以二星期為限。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未註冊者，視為無意願就學，新生取消入學資格，在校生如未申請休學者，亦視為無意願就學，應令退學。
- 二、 所謂「特殊事故」係指下列事項：
 - (一)、因公核准有案者。
 - (二)、僑生返回僑居地，因故無法按時返校者，應由家長以函件事前申請(於補行註冊時檢附入境證件)。
 - (三)、家庭遭受不可抗拒之天然(意外)災害，或直系血親發生特別意外事故時。
 - (四)、本人結婚或遭受意外傷害，行動受限制時。
- 三、 學生除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外，應於註冊取得學籍後始得辦理休學，休學應依本校「學生休學及延長休學年限辦法」辦理。
- 四、 註冊請假須經教務行政組組長簽核，由教務長核准。
- 五、 凡在規定註冊日期當天未完成註冊手續者，得於次日繼續補辦完成之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於次日完成者，應按本要點第一條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本要點於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法規修訂歷程】

89.03.08 本校 88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
96.05.09 本校 9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
97.03.1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1.12.1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.11.0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7.01.1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0.07.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